

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我国社会发展展望

周文彰 |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，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

- 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，将使各级政府成为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
- 法治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随着一系列法律的制定和实施，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，基层治理法治化，公民将享有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；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将不受侵犯。
- 随着法治文化、法治精神、法治意识在全社会逐步普及，特别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全社会广泛运用，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将逐步成为社会风尚，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将逐步成为全民的行为方式。

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标志，我国进入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阶段。“法治化”将成为我国社会生活的主题词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会决定提出的法治化有：国家和

社会生活法治化、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、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、公共安全法治化、社会治理法治化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、基层治理法治化。此

外,还有机构、职责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,政府事权规范化、法律化……法治化就是理性化。随着法治化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全面实施,社会各领域的非理性将越来越少,理性将越来越强,我国社会发展将出现一系列令人期待的新格局和新趋势。

展望一:依法治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意味着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,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,管理经济文化事业,管理社会事务,国家各项管理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将越来越直接、越来越及时,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将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出来。

展望二: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,将使各级政府成为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法定职责将使各种行政不作为、懒政、怠政得到有效克服,使失职、渎职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原则和权力清单制度、公正文明执法的严格规范,将会有效禁止行政机关在法外设定权力,消除乱作为。所有这些,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威望,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关系;将大幅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,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。

展望三:法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。随着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强化,特别是对政府内部权力制约的加强,政务全面公开,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将会有效防止权力滥用,有效遏制权力腐败;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,将带给全社会一派风清气正。

展望四: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,将使试图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思想越来越

少,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的现象将成为历史,宪法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将使人人对宪法法律怀有敬畏之心,无法无天、胆大妄为的社会怪相将日益减少。

展望五: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逐步完善,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逐步建立,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逐步清理,企业社会责任逐步增强,一个以保护产权、维护契约、统一市场、平等交换、公平竞争、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的市场经济新秩序将逐步形成,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将逐步得到发挥,经济活力将进一步增强,经济发展将更加有序,假冒伪劣产品将逐步减少。

展望六:法治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随着一系列法律的制定和实施,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,基层治理法治化,公民将享有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;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将不受侵犯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制度建设,将使公共服务得到加强和规范,公民在教育、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扶贫、慈善、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,将获得越来越完善的法律法规保障。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将在全社会得到增强。人民将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、承担应尽的义务;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现象不会随意发生。

展望七: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推进,将使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得到加强,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得到改善,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强化,基层干部法治观念、法治为民意识、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提



高，我国基层社会将更加稳定和谐幸福。

展望八：随着法治文化、法治精神、法治意识在全社会逐步普及，特别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全社会广泛运用，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将逐步成为社会风尚，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将逐步成为全民的行为方式。利益表达、依法维权、纠纷化解、救济救助等机制的健全，以及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，将有效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。通过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将会得到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会得到很好的解决，上访将逐步减少乃至消失。

展望九：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、维护公共利益、救助困难群众、帮教特殊人群、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，将使各类社会组织逐步增加、壮大，在社会治理中发挥越来越好的作用；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将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。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、规则约束、权益维护作用也将得到进一步发挥。

展望十：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，强化生产者环境资源保护的法律责任，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，将使开发行为越来越受到有效约束——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将越来越成为发展的新常态；土壤、水、大气及海洋生态环境等越来越得到有效保护；坚实的生态文明建设举措将使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社会越来越成为全民的新福祉。

展望十一：一系列大力度的司法改革，

将使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完善——司法行为得到规范，司法活动得到监督；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以及冤假错案将大大减少，司法公信力将逐步提高；人民群众将会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在司法公正的引领下，一个充满公平正义的理想社会将大踏步向我们走来；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，人民群众将普遍感受到安全、信服、尊严。

展望十二：全面推行依法治国的进程也将是全社会道德水平提升的进程。法治体现道德理念，法律对道德建设有巨大的促进作用；同时，道德滋养法治精神，道德对法治文化具有强有力的支撑作用。借助法治进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培育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将会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、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。

总之，在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下，我国将能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、平衡社会利益、调节社会关系、规范社会行为，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，实现经济发展、政治清明、文化昌盛、社会公正、生态良好，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。

上述展望的依据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部署和要求。正如大家所知，部署和现实、要求和行为之间，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；而且，我国幅员辽阔、人口众多的国情，决定了展望所描绘的未来现实和行为，也将是很不平衡的。但这不影响我们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前景的信心，法治的理性社会一定会成为美好的现实。

（责任编辑：杨婷）